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真美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勁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鉅麗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各款之事項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已遭命令解散，本院認為有提出選任清算人資料及法院准予備查文件之必要。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08年4 月19日、同年5 月13日、同年5 月16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正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資料，該項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3 份在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